

陸

關於第二委員會·第三委員會及第二暨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六(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¹。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柒

關於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七七(三). 新聞自由

甲

各公約草案之審議及簽訂

大會

一. 茲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對於此項問題之議事紀錄，移交第四屆會²；

二. 請第四屆大會儘先審議此項問題；

三. 請第四屆大會詳細考慮第三委員會為調和各種不同意見而就該公約草案通過之各項實體修正案；

四. 決議：在大會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決定行動以前，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應暫緩簽訂。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乙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

大會

認為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若干決議案之實施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職權範圍，

復認為該會議所通過之若干決議案內容業已載入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而關於若干其他決議案則毋須採取行動，

一. 決議將決議案二、三、六、十一、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三十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九各號、以及第九號決議案連同第三委員會之有關議事紀錄，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斟酌採取適當行動；

二. 閱悉第一、四、五、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五至二十二、二十五、二十七至二十九、三十五及三十八各號決議案。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〇七次全體會議)

內 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

大會

一.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二(七)之建議；

二. 核准新聞國際傳遞及更正權公約草案，並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其他各國早日予以採行；

三. 促請上述各國於公約簽訂日期開始後，簽訂或加入該公約，並請不簽訂或不加入之聯合國會員國於簽訂日期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將其理由及其或擬採取之步驟，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四. 促請各締約國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俾使該公約之適用及於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領土，如依憲法規定有必要時，應徵得此等領土政府之同意；

五. 促請各締約國之不依照該公約第十八條(甲)項規定，為其負責處理國際關係之領土發表宣言者，於公約簽訂日期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將各該領土名稱連同不作此種宣告之理由及其或擬採取之步驟，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新聞國際傳遞及 更正權公約草案

序 言

各締約國，

切望其各本國人民獲享充分及翔實報導之權利，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² 見文件 A/C.3/SR.208-218, E/SR.219, E/SR.221, E/SR.223, 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E/Conf.6/79)。

切望藉新聞及言論之自由流通，促進其各國人民間之了解，

由是決心保障人類免罹戰禍，防止侵略自任何方面之復燃，並闢禁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動之一切宣傳，

認為不實消息之刊布，危及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保衛，

認為聯合國大會曾於其第二屆會中建議採取措施，對於足以中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構或曲解之消息之傳播，予以闢禁，

惟認為制訂國際間施行之程序，以調查消息之是否正確，藉對虛構或曲解新聞之刊布，施以懲罰，此事目前無由實行，

且認為防止此種新聞之刊布或減少其流弊之要圖，莫若促進新聞之廣大傳流，以及提高經常從事於傳播新聞者之責任心，

認為達此目的之有效辦法為使因某一新聞機關刊布其認為虛構或曲解之消息而直接受影響之國家有將其更正獲得相等公布之機會，

認為若干國家之法律，對於可供外國政府利用之更正權，並無明文規定，故允宜於國際間創設此種權利，

議決為此目的訂立公約，

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於本公約規定之適用範圍內：

一. 稱“新聞資料”者，謂一切向大眾傳播之新聞資料，即藉視覺或聽覺可得之消息或意見是。

二. 稱“新聞稿”者，謂以書面或電訊傳遞之新聞資料，此種新聞資料係以新聞機關通常所用之形式於發表前傳遞至各報紙、雜誌及廣播組織者。

三. 稱“新聞機關”者，謂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傳播之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報紙廣播、電影、電視或傳真組織，其設立與組織依照其總組織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而執行業務則依照其工作所在締約國之法律與規章者。

四. 稱“訪員”者，謂締約國之國民或締約國新聞機關之受僱人，經常從事於新聞資料之蒐集與報導，且居留於本國境外時，持有有效之護照或國際間公認之類似文件，以證明其訪員身份者。

新聞之採訪與國際傳遞

第二條

為謀訪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儘量獲得最自由之行動起見，各締約國應於不抵觸其各本國之法律與程序之情形下，迅速辦理其他締約國之訪員攜同其職業設備進入其國境，居留、旅行及離開其國境所必要之行政手續，且不得對於此等訪員之入境、居留、旅行及出境，加以歧視性之限制。

第三條

各締約國承認：訪員及新聞機關必須遵守其工作所在國之現行法律，同時同意：對於依法準入其領土之其他締約國訪員，不得因其依法採訪及報導新聞資料而將其驅逐出境。

第四條

本公約對於任一締約國之訪員，依第二條所指之法律與程序原不得進入另一締約國領土，惟依該另一締約國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為採訪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之會議新聞而訂立之協定，或依據該另一締約國為便利此種訪員入境而訂立之特別辦法，在某種條件下得入境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每一締約國應在不妨害其國家安全之範圍內，准許並協助其他締約國之所有訪員於可能範圍內與本國新聞機關所僱用之訪員在同等條件下採訪新聞，並對其他締約國之訪員間作此採訪時，不得分別待遇。

第六條

一締約國之訪員及新聞機關於其他各締約國領土內應可利用各該領土內普通公用為新聞資料國際傳遞之一切便利，並應享有自各該領土傳遞新聞資料之權利，其條件與取費悉應與適用於一切為類似用途而使用此種便利之人員者等。

第七條

一. 各締約國對於其他締約國訪員及新聞機關之一切新聞資料，應准其傳出其領土，不加檢查、修改或稽延，但每一締約國得訂立並執行直接有關其國防之規章。有關新聞資料傳遞之規章，應由該政府曉諭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其他締約國之所有訪員及新聞機關；各該規章應對各該人員與機關一體適用。

二、如一締約國因國防需要而不得不於承平時期施行檢查時，該約締國應：

(甲)事先規定何種新聞資料應先經審查，並將檢查官宣佈禁載事項之文告送達各訪員及新聞機關；

(乙)儘可能於訪員或有關新聞機關之代表在場時執行檢查；如不能於有關人員在場時執行檢查，則應：

(子)確定檢查官將新聞資料送還有關訪員或新聞機關之時限；

(丑)規定將送檢之新聞資料立刻送還有關訪員或新聞機關，對其中刪除之部份應以符號表明，並附註解。

(丙)送檢之電稿：

(子)應依檢查後之定稿字數計費；

(丑)如於電報尚未發出前發電人將撤回，應依現行國際電報規章之有關規定，將電報費歸還。

第八條

一、每一約締國准許其他締約國訪員及新聞機關之新聞稿傳入其領土並送達於該領土內執行業務之新聞機關之條件，應不遜於給與任何其他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訪員或新聞機關之條件。

二、關於新聞影片或其部分之放映，各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以防止任何公開或祕密方式之獨占經營，藉以避免各種限制、排斥或特權之發生。

國際更正權

第九條

一、締約國承認：訪員與新聞機關應各自職業責任，就事實發生經過作適當報導而不分軒輊，由是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增進國際了解與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並認為：根據其職業道德，訪員與新聞機關遇有原由其傳遞或刊布之新聞而經證明其為虛構或曲解時，悉應依循通常慣例經由同一途徑傳遞或刊布此種新聞之更正；

爰同意：一締約國如認為經另一締約國或非締約國之訪員或新聞機關自一國傳至他國而刊載或散佈於國外之新聞為虛構或曲解，足以妨害該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國交或損害其威信或尊嚴時，得向在其領土內刊布或傳流此種新聞之其他締約國提出其所知之事實（此後簡稱“公報”）。同時應將公報暨本一份送達關係訪員或新聞機關，以便該訪員或新聞機關更正該項新聞。

二、公報內容祇限於新聞事實，不得附具評論或意見。其文不應長於更正所稱錯誤或曲解必需之篇幅，且應檢送業經刊布或傳流之新聞全部原文，以及關於該項新聞係由訪員或新聞機關自國外傳出之證據。

第十條

一、締約國於收到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而發出之公報後，不問其對有關事實之意見為何，應於最短可能期間（無論如何至遲不過五日）：

(甲)經由慣常發放國際新聞之途徑將公報轉致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訪員與新聞機關，以便刊布；

(乙)如負責發出該項新聞之訪員，其所屬新聞機關之總辦事處設於該締約國領土內時，將公報轉達該辦事處。

二、如一締約國對他締約國所送公報未履行本條規定之義務，則他締約國嗣對此不踐約之締約國向其提出任何公報時，得據往復原則給予類似之待遇。

第十一條

一、締約國如於接獲依照第九條之規定而送達之公報後，未於規定時限內履行第十條所規定之義務時，行使更正權之締約國得以其公報連同業經刊布或傳播之新聞全文提送聯合國秘書長，同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指責之國家。後者得於收到此種通知後五日內向秘書長提出意見，惟應限於其未履行第十條所規定之義務之指責。

二、無論如何，秘書長應於接得公報後十日內，藉可資利用之報導途徑，將原經刊布之新聞、公報、以及受指責國家或已提出之意見，為適當之公告。

雜項條款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不得解釋為褫奪締約國制訂及執行關於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法律與公共規章之權。

二、本公約不得解釋為褫奪締約國制訂及執行關於禁止褻瀆神聖或妨害風化新聞資料之法律與公共規章之權。

三、除因國防需要而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施行檢查外，任何締約國不得於承平時期對傳出其領土外之新聞資料施行檢查。

四、本公約不得解釋為妨礙締約國訂立法律，規定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外國新聞機關所僱職員中，應有一部份為各該締約國之國民。

五.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阻止締約國採取措施，以協助其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成立與發展，或禁止足以造成獨占經營之行為。

六. 本公約不得限制一締約國為其本國國民保留在其領土內創立及辦理報紙、刊物、及無線電廣播與電視組織權利之法權。

七.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限制任何締約國拒絕某人進入其領土或限制其居留期間之自由處斷之權；但不得徒以此人身為訪員而為此拒絕與限制，至其居留之限制則以不抵觸第三條之規定為限。

八. 締約國在本公約之下，對於其本國國民之受僱於在其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外國新聞機關者，除該國民於代表該新聞機關行使職務之時，並以使該新聞機關獲享其本公約之全部利益為限，無承認其為訪員之義務；但本公約不得解釋為授與另一締約國為上述國民向其本國政府提出交涉之權，此種交涉與為該國民所屬之新聞機關提出交涉不同。

第十三條

一. 締約國於戰時或遇其他重大事故須予緊急處置時，得採取措施以免除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惟其義務免除之程度應以不逾其情勢之迫切需要為限。

二. 擬用此免除權之締約國應將其所採取之措施及理由迅速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於停止施行該項措施時亦應立即通知秘書長。

第十四條

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其爭端時，除各該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決。

第十五條

一. 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以及大會以決議案宣告其合格加入之其他每一國家，均得簽字參加本公約。

二. 本公約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六條

一.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國家均得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國家如有六國已經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本公約應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在該六國間彼此生效。嗣後批准或加入之每一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其生效。

第十八條

一. 任何國家得於其簽字時或嗣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本公約之適用應及於由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所有領土或任一領土。本公約應自聯合國秘書長接得是項通知後第三十日起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領土。

二. 每一締約國承諾儘速採取必要步驟，藉使本公約之適用及於此種領土，如因憲法上之理由必須徵求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時，應徵得此種領土政府之同意。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以本公約送致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各國，俾便其轉達下列各種領土之負責當局：

- (甲) 各該國管理之非自治領土；
- (乙) 各該國管理之託管領土；
- (丙) 各該國負責處理其國際關係之其他國外領土。

第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得退約通知六個月後生效。

二. 曾依第十八條(一)之規定宣告之任何締約國，嗣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本公約應停止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任何領土。據此，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是項通知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於該領土。

第二十條

如因退約之結果而本公約當事國少於六國時，本公約應自最後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停止生效。

第二十一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

二. 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之步驟。

第二十二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各事通知第十五條(一)所稱之國家：

- (甲)收到依照第十三條(二)之規定所遞送之消息；
- (乙)收到依照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遞送之簽字、批准及加入書；
- (丙)本公約依照第十七條規定開始生效之日期；
- (丁)收到依照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二)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 (戊)收到依照第十九條(一)之規定遞送之退約通知；
- (己)依照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公約之通知；
- (庚)收到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遞送之通知。

第二十三條

-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送交第十五條(一)所稱之每一國家。
- 三. 本公約應於其生效之日送由聯合國祕書處登記。

二七八(三). 奴隸問題

大會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下次屆會研討奴隸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三). 工會權利

大會

案查前於第二經常屆會曾經確認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屆會所宣佈關於工會權利之原則並准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請，着國際勞工組織繼續努力以謀就此問題通過國際公約¹，

並悉國際勞工會議業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在金門市舉行第三十一屆會期間通過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此項公約現已送請各國政府批准，

亟望各國政府從速採取行動，早日批准國際勞工會議在金門市所通過之結社自由暨組織工會權利保障公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〇(三). 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大會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膺憲章重寄，負責協助解決國際經濟、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鑑於解決此等問題之道，端在各方面之詳盡研討，

鑑於該理事會在經濟方面業已開始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作系統之一般研究，其於該理事會工作進行，實際裨益良多，

茲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該理事會社會委員會報告書，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磋商後審議可否就世界社會文化情況編製一般報告。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百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三). 難民及失所人民

大會

備悉祕書長商同國際難民組織就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與移民問題所編製之報告書²。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二(三). 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大會

鑑於波蘭代表聲稱擬將本項目之審議延至大會第四經常屆會³，

一. 茲將第三經常屆會下列議程項目撤銷：“若干國家對於移民、勞工，尤其對於由難民階層所募勞工，所實行之歧視”；

二. 建議祕書長將此項目作為第三經常屆會議事日程中留置事項列入大會第四經常屆會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百十五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第一六及第一七頁。

² 參閱文件 E/816, E/816/Add.1, E/816/Corr.1 及 A/C.3/375。

³ 參閱文件 A/SR.215。